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2月21日第202/E133/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8年2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2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2, 3. 隨着《城市規劃法》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後，本局在編製每幅土地的規劃條件圖草案之前，都會先諮詢環境保護局和民政總署等部門的意見，並會將上述部門所提供的技術意見納入規劃條件圖草案的技術條文內。一旦相關的規劃條件圖草案獲得核准，則有關的技術意見便會成為具法定效力的規劃條件圖的組成部份。

而在審批地段的建築計劃時，本局會按規劃條件圖上倘有的要求，向環境保護局和民政總署等部門諮詢意見，以確保相關部門在環保、景觀和綠化等方面的技術意見，得到有效的落實。

民政總署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法》規定，環境規劃須遵循一系列的原則，其中包括“保護和維護環境、大自然、生態平衡，以及環境的可持續性”，該等原則對本澳綠地比例和生態保育具有指導性作用。民政總署會在收到有關當局諮詢規劃意見或細則條文時，按職能範疇提供適切技術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三月廿六日